

# 中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08月1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年08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定  
105年05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5年05月1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核定  
109年06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,建構產業與本系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,培養務實致用目標,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之勤勞樸實特色,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」,及本校「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規定,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  
一、校外實習相關辦法研訂與執行審查。  
二、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  
三、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。  
四、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與爭議處理。  
五、實習機構評估與定期訪查事宜。  
六、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及相關事項之推動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,包括系主任、本系專任教師3人、企業代表1人、參與實習學生家長代表1人、參與實習學生代表1人,本會委員為無給職,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,由系主任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乙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院務會議核定,報請研發會議備查後,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